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债券代码:122341 债券简称:14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连云港”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1
- 回售简称:云港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日: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20日

票面利率上调:由4.94%上调至 6.20%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6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94%变更为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8年3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连云港”债券,请“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单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为保证投资者能顺利行使回售选择权,现将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4连云港、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申报日	指	“14连云港”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日期为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
付息日	指	2015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4连云港”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8年3月20日)。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4连云港。

4、债券代码:122341。

5、发行规模:人民币6.45亿元。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5 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5年03月20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0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登记、托管、委托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6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94%变更为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连云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已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投资者可查阅详情。

五、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 100911

2、回售简称:云港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

4、回售价格: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调后的票面利率。

6、回售兑付日: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委托证券登记机构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20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4%。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4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七、回售申报程序

1、“14连云港”持有人应在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连云港”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连云港”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2018年3月20日委托证券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2月13日	发布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利率上调的公告。
2月14日	发布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月22日	发布第二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月23日	发布第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月27日、28日、3月1日	回售申报日。
3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3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3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债券注销。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连云港”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20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本期债券。请“14连云港”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请“14连云港”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连云港”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14连云港”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证券登记机构将按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 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 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联系人:沙晓春、刘坤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518-82389269、0518-82387588

传真:0518-82389251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瑛英、费俊淇、郑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1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2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8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的议案》。

上述1、2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1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2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燕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1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2018 年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久远集团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5-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久远集团,现持有公司27.36%的股份,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 于 2018年2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2018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2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2月26日15:00 至 2018 年2月2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2月12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9、《关于公司2015-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7经公司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8年2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8、9经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8年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15-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13日(9: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 (以2018年2月13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21000 传真:0816-284514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王金菊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21000 电 话:0816-2841069

传 真:0816-2845140 邮 箱:tzfzb@lierchem.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58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15-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0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陈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 %。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陈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吴谷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2、陈钢: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

(1)吴谷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陈钢: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谷华先生、陈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吴谷华先生、陈钢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吴谷华先生、陈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谷华先生和陈钢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吴谷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陈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1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能投资”)通知,获悉闽能投资新增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闽能投资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800,000	2016-7-7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	融资
		2,600,000	2016-9-8			8.69%	融资
		300,000	2017-3-31			1.00%	融资
		390,000	2017-04-21			1.30%	融资
		160,000	2017-04-24			0.53%	融资
		450,000	2017-04-24			1.50%	融资
		500,000	2017-05-23			1.67%	融资
		500,000	2017-05-23			1.67%	融资
		800,000	2018-02-02			2.67%	融资
		800,000	2018-02-02			2.67%	融资
		1,000,000	2018-02-12			3.34%	融资
		1,000,000	2018-02-12			3.34%	融资
合计		11,300,000				37.74%	

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年2月12日,闽能投资分别增加1,000,000 股股份、1,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闽能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9,928,96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

3、吴学愚夫妇系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和闽能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能翔投资、闽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421,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能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5,188,48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闽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28,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吴学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

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30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4、闽能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闽能投资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部分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部分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东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50,000	2018-02-13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	融资
杨志强	是	750,000	2018-02-12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融资
严中华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50,000	2018-02-07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融资
冯东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0,000	2018-02-07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融资
杨志强	是	350,000	2018-02-05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融资
王浩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00,000	2018-02-02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	融资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40,000	2017-12-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	融资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70,000	2017-12-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	融资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90,000	2017-12-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融资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80,000	2017-12-18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4%	融资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孙合友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合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73,800	2014-12-30	2017-12-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3%

三、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3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2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2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严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6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孙合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61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0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

杨志强先生、王浩先生、严中华先生、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8,78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9%,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7,2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03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于2017年10